附件：

2020年全国沙滩排球集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引发<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体办字〔2020〕102号）、《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转发体育总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的指导意见》（琼旅文办函〔2020〕346号）文件精神，为确保2020年全国沙滩排球集训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疫情防控总体要求

（一）疫情防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训所涉及的场地、训练馆、宾馆、餐厅、交通工具以及所有参赛人员的疫情防控措施和执行情况。

（二）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细化防控举措，做到工作到岗，责任到人。一旦出现疫情或疑似疫情病例，及时、妥善处理。各队伍领队和教练均作为各自球队疫情防控责任人。

（三）承办单位根据实际参赛人数和情况，购置足够的体温计、额温枪、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品，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规范使用。

（四）承办单位必须提前15天向当地城市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进行活动报批，并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及时接收、掌握国家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政策，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和应急处理。

（五）本次活动实行核酸检测全覆盖管理。组委会成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队员等都必须严

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抵达海口后进行核酸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活动。

（六）集训期间，所有人员将以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训练基地、宾馆活动，不得擅自离开海口经济学院校门。如确有需要，必须由队伍向排球中心训练指导组申请，获得批准方可出行。

（七）承办单位须对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进行充分宣传，引导所有人员充分配合。所有参加集训人员不得擅自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发表、散播有关疫情防控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

二、具体措施

（一）持“健康码”绿码人员方能报名。报到后将对所有参加集训人员进行核酸检测（费用自理），检测合格者方可参加集训。

（二）宾馆和训练场地全面消毒到位。每天对宾馆、餐厅房间、设施以及训练器材等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清洁消毒。

（三）强化“封闭式”管理。全面实施训练基地和宾馆“封闭式”管理制度，按照安全社交距离要求，强化场地进出流程管理，实行测体温和凭健康码方式进入训练基地、宾馆的措施，做好各类人员的登记统计。

（四）安全保卫到位。维护好集训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把各项安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基地内无不明情况人员进入。

三、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一）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早防治”的传染病防治原则，提高警惕，加强监测，如发现疑似病例，采取有效

的预防与治疗措施,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控制重大疫病在场地的传播和蔓生。

（二）依法防控,依靠科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早、小、严、实”的方针,对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的人员,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治疗、及时控制”，同时,对与疑似病例（出现发热、咳嗽、尤其是体温超过 37.3℃等呼吸道症状）及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要及时采取隔离控制措施。

1.如参训人员出现疑似病例，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承办单位立即启动预案机制，成立隔离区，做到统一、有序、快速把对与疑似病例（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及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送至隔离区域。

2.同时，第一时间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控制中心报告，并组织人员立刻派送指定医院治疗相关事宜。

（三）集训期间，如参加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须第一时间上报承办单位。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四、组委会联系人：

防疫安保负责人：尹承国　　电话：13876048211

承办单位负责人：付文魁　　电话：13807677160

组　　员：杨　帆　　电话：18789783606

毕　冠　　电话：13707523494

海口经济学院

2020 年 9 月 14 日

承　诺　书

本人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以下情况均真实可靠：

一、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二、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未曾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或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三、本人周围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四、本人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史；

五、本人所提供的每日自我健康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未出现发热（≥37.3℃）、乏力、干咳、鼻塞、流涕或腹泻等不适。

如提供虚假信息，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

承诺日期：2020 年　　月　　日